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公告

安徽玉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芋头、曾丽湘:本院依法受理异议人陈兴友申请追加第三人曾丽湘为被执行人的其他案由一案,已裁定:追加第三人曾丽湘为本案被执行人,第三人曾丽湘在未依法出资的范围内对安徽玉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欠陈兴友的债务承担补充清偿责任,第三人曾丽湘应于本裁定送达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异议人陈兴友工伤保险待遇125860元及拍辅费3000元(以物抵债中陈兴友垫付),并应支付陈兴友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以283436元为基数,自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计算至2022年8月26日止;以217436元为基数,自2022年8月27日起计算至2024年7月4日止;以183668元为基数,自2024年7月5日起计算至2024年11月28日止;以125860元为基数,自2024年11月29日起计算至履行完毕之日止)。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523执异75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起执行异议之诉,在送达后满十五日不提起执行异议之诉,此裁定生效。特此公告

安徽省和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1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